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与丰田汽车公司合资成立纯电动车研发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丰田汽车公司签订合资成立纯电动车的研发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协议。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将各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合资公司将由双方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共同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组件以及总成的进出口及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咨询的提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资公司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丰田汽车公司合资成立纯电动车研发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